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受到上海证券交 易所纪律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发《关于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83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内容如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等期间发行了 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 等公司债券。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披露。

另外，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发行人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时任总裁、时任财务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